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0009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

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7月3日至4日，安徽省能源局对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：1. 18114采煤工作面采空区四参数管道一氧化碳传感器6月29日最大值为0ppm、6月30日12时26分显示最大值为32ppm，矿未按照18114工作面防治自然发火安全技术措施4月30日复审意见要求分析原因；2. 二期工程瓦斯治理巷、疏水巷（1）掘进工作面SY3点附近堆放约30瓶液态CO₂气瓶，现场无相应的管理牌板；矿井未制定液态CO₂气瓶的运输、储存、加注等管理制度。证据材料：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；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（皖（能）煤安处〔2024〕131010号）；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4份。4.《18114工作面防治自然发火安全技术措施》。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分别依据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针对行为1：处肆万玖仟元罚款（¥49,000.00）；针对行为2：处贰万玖仟元罚款（¥29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万捌仟元（¥78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